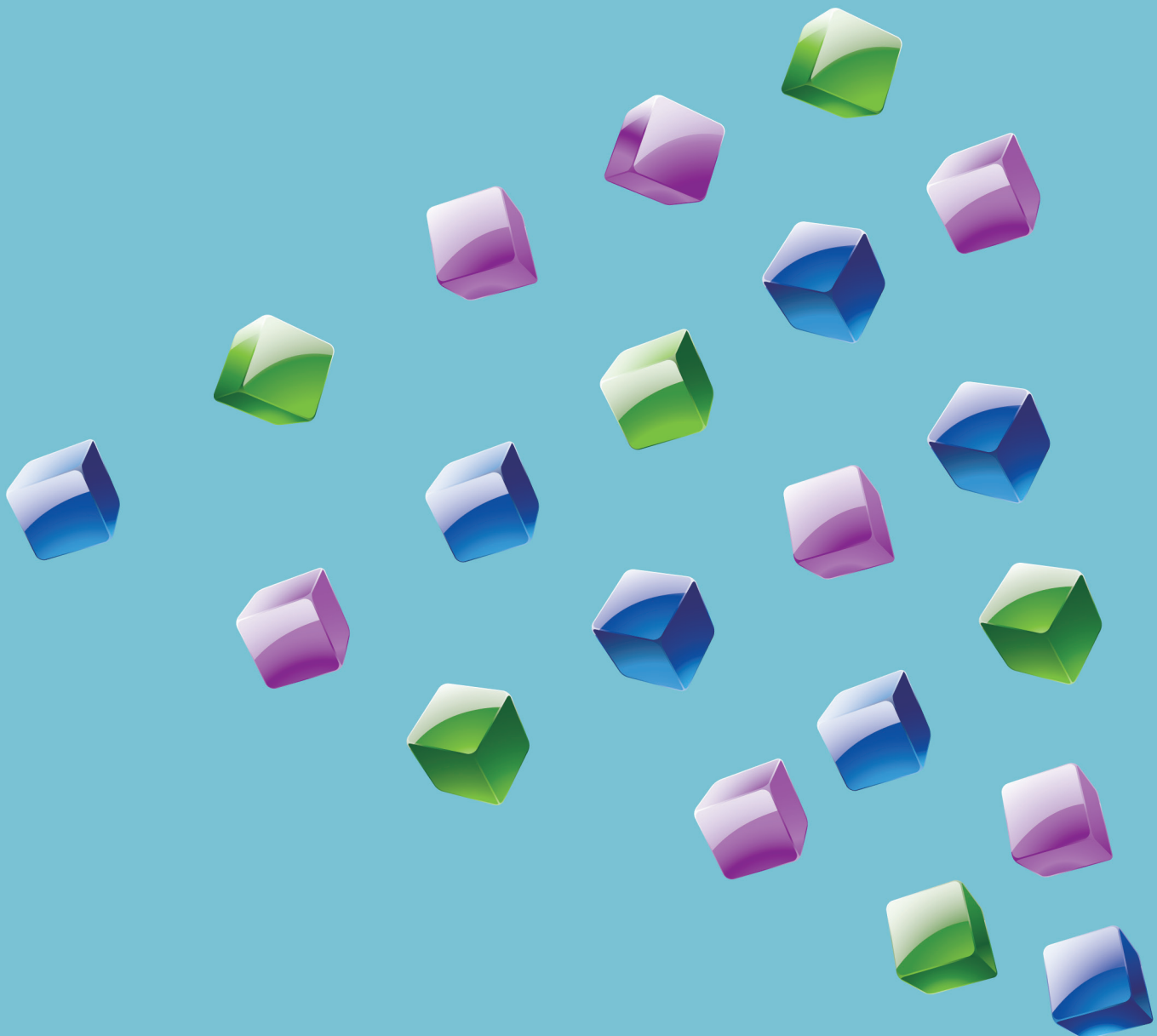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

MATRI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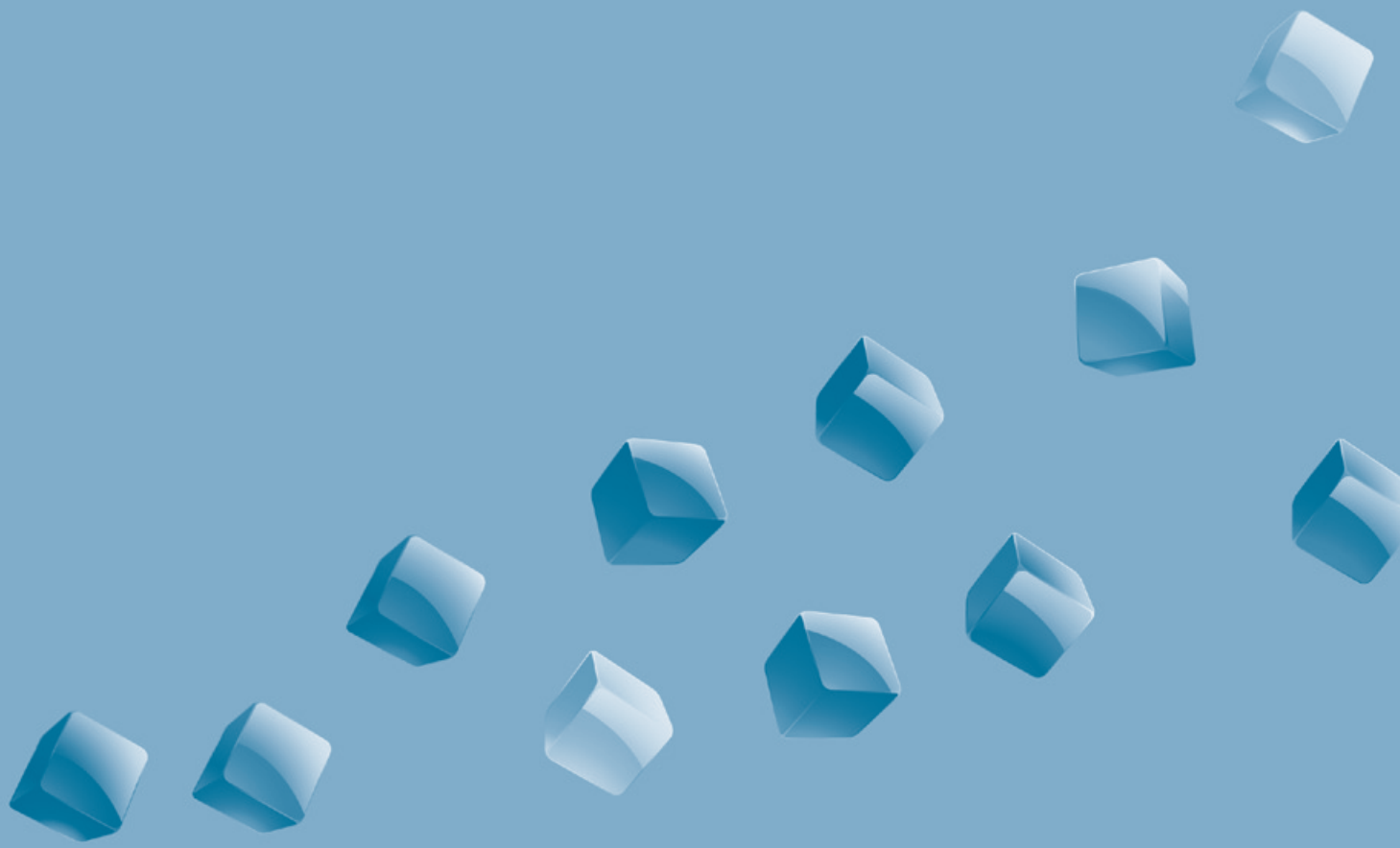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宗旨

- 透過提供符合世界安全標準之優質產品，加強取悅客戶
- 透過為員工提供安全及舒適之工作環境，成為有社會責任感之僱主
- 透過循環再造及遵守全國及地區性環保法例，務求所有生產過程均符合環保標準
- 透過不斷爭取業務增長、業務多元化及提高生產力，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榕彬 (主席)

Arnold Edward Rubin (副主席)

庾瑞泉

鄭詠詩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麥兆中

溫慶培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陸海林 (主席)

麥兆中

溫慶培

公司秘書

黎美芳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10樓

1008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matrix/index.htm

股份代號

1005(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業績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營業額	413,605,000	560,437,000	-2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279,000	15,240,000	-19.4%
每股基本盈利	0.02	0.02	-
宣派中期股息	0.02	0.02	-
毛利率(%)	32.4%	29.6%	+9.5%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減少26.2%至413,60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0,437,000港元)，減少主要原因是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美國爆發金融海嘯而引致全球經濟急劇衰退所致。

在經濟急速下滑和信貸危機下，消費者和各行各業失去資金支持，致使消費及投資意慾下降。回顧期間，美國主要大型零售商預料經濟不景，透過延遲採購進一步收緊其存貨和採購政策。

由於銷售額下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19.4%至12,27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240,000港元)，即每股基本盈利相當於0.02港元(二零零八年：0.02港元)。然而，毛利率輕微上升是由於商品價格下降，以及利潤較低而訂單數量較少的客戶大幅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美國繼續成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市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9.2%(二零零八年：83.7%)。本集團其他重要客戶市場包括歐洲、加拿大、俄羅斯及香港，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97%(二零零八年：5.1%)、1.8%(二零零八年：2.0%)、0.26%(二零零八年：2.1%)及0.69%(二零零八年：1.1%)。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13,605	560,437
銷售成本		(279,588)	(394,566)
毛利		134,017	165,871
其他收入		5,048	8,561
分銷及銷售成本		(67,590)	(76,808)
行政開支		(56,857)	(74,280)
呆壞賬撥回(撥備)		753	(2,830)
融資費用		(4,038)	(5,889)
除稅前溢利		11,333	14,625
所得稅計入	4	946	614
本期間溢利	5	12,279	15,23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581)	(12,66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9,698	2,578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279	15,240
少數股東權益		-	(1)
		12,279	15,239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698	2,579
少數股東權益		-	(1)
		9,698	2,578
每股盈利—基本	7	0.02港元	0.02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254,871	267,399
預付租賃款項		1,031	1,047
商譽		136,548	136,548
無形資產		48,986	55,205
遞延稅項資產		309	314
		441,745	460,513
流動資產			
存貨		170,734	198,67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9	108,625	198,559
預付租賃款項		32	32
可收回稅項		6,113	6,632
持作買賣投資		37	29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		–	19,05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03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1	5,0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126	22,316
		331,705	450,30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10	136,663	200,449
應付稅項		58,088	58,24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136	738
無抵押銀行借貸		15,213	72,441
融資租賃承擔		2,073	1,928
		213,173	333,802
流動資產淨額		118,532	116,50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60,277	577,01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71,229	71,229
股份溢價及儲備		348,536	346,4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9,765	417,7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351	16,377
融資租賃承擔		2,971	4,045
股東貸款	12	122,190	138,877
		140,512	159,299
		560,277	577,0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股東繳資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7,286	123,382	771	15,909	6,419	48,065	49	(10,609)	205,539	456,811	1,651	458,462
期內溢利	-	-	-	-	-	-	-	-	15,240	15,240	(1)	15,239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12,661)	-	(12,661)	-	(12,66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2,661)	15,240	2,579	(1)	2,578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 款項	-	-	-	-	788	-	-	-	-	788	-	788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6)	-	-	-	-	-	-	-	-	(20,186)	(20,186)	-	(20,18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7,286	123,382	771	15,909	7,207	48,065	49	(23,270)	200,593	439,992	1,650	441,642
期內虧損	-	-	-	-	-	-	-	-	(52,601)	(52,601)	(17)	(52,618)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1,968)	-	(1,968)	-	(1,968)
重估土地及樓宇、機器及設備 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808)	-	-	-	(808)	-	(808)
重估土地及樓宇、機器及 設備之盈餘	-	-	-	-	-	5,535	-	-	-	5,535	-	5,53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6,847)	-	13,859	6,847	13,859	-	13,85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120)	-	11,891	(45,754)	(35,983)	(17)	(36,000)
根據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被視為股東繳資	3,943	(3,943)	-	-	-	-	-	-	21,990	21,990	-	21,990
出售附屬公司	-	-	-	(6,901)	-	-	-	-	6,901	-	(1,633)	(1,633)
已付股息	-	-	-	-	-	-	-	-	(13,738)	(13,738)	-	(13,73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71,229	119,439	771	14,463	7,207	45,945	49	(11,379)	169,992	417,716	-	417,716
期內溢利	-	-	-	-	-	-	-	-	12,279	12,279	-	12,279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2,581)	-	(2,581)	-	(2,58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581)	12,279	9,698	-	9,698
購股權失效 被視為向股東繳資	-	-	-	(526)	(2,030)	-	-	-	2,030	-	-	-
已付股息(附註6)	-	-	-	-	-	-	-	-	(7,123)	(7,123)	-	(7,12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1,229	119,439	771	13,937	5,177	45,945	49	(13,960)	177,178	419,765	-	419,765

附註：

- 1)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是指本公司發行之股本面值金額與根據一九九四年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交換之股本面值總額之差額。
- 2) 根據澳門《商法典》之規定，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須按分派至股息之溢利將其期內溢利之最少25%轉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相當於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一半為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儲備達到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一半。此項儲備不作分派予股東。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97,743	(11,979)
投資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61	233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3,209)	(33,041)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97	(108)
	(13,051)	(32,916)
融資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償還銀行借貸	(156,462)	(233,661)
新借銀行貸款	112,975	238,993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	(3,011)	-
最終控股公司借款	3,409	12,415
償還股東	(20,000)	-
已付股息	(7,123)	-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14,670)	22,469
	(84,882)	40,21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190)	(4,67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316	27,85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即: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126	23,17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重估值或公平值（如適用）計算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於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出金融工具及因清盤而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提出多個專用名稱的修改（包括修改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標題），導致多個呈列和披露方式出現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區分營運分類的基礎，須等同於內部對各分配資源和表現評估報告之財務資料分類。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規定以風險和回報方式區分兩種分類（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本集團過往以客戶所在地之地區分類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類作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需重列報告分類（見附註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報告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確認過往期間之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就部份改進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情況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所進行之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報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本集團在不會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情況下將影響該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在不會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情況下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將列賬為股本交易。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類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本集團各個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經營分類之基礎。相反，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公司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區分兩種分類（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而公司之「對主要管理層人員之內部財務報告機制」則僅作為區分該等分類之起點。本集團以往之主要報告形式為按客戶所在地之地區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類作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列可報告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之基準並無改變。

下列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地區分類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業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國	368,927	469,233	45,982	68,314
歐洲	12,295	28,502	1,226	6,644
加拿大	7,428	11,438	240	1,728
香港	2,856	6,056	126	479
俄羅斯	1,061	11,928	104	1,488
其他	21,038	33,280	(1,683)	3,774
	413,605	560,437	45,995	82,427
未分配其他收入			5,048	8,253
未分配成本				
—分銷及銷售開支			(1,730)	(10,995)
—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金			(33,942)	(59,171)
—融資費用			(4,038)	(5,889)
除稅前溢利			11,333	14,625
所得稅計入			946	614
期內溢利			12,279	15,239

上述報告的所有分類收益乃來自外來客戶。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在未有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金、其他收入及融資費用的情況下所賺取的溢利。此亦為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報告之方式，旨在作出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

4. 所得稅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	80	1,58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	(316)
	80	1,264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026)	(1,026)
稅率變動影響	-	(852)
	(1,026)	(1,878)
所得稅計入	(946)	(614)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現正審查本集團之課稅情況。稅務局已按照慣例，向若干附屬公司就2000／2001及2001／2002評稅年度發出評稅通知書，需付之金額分別為約2,345,000港元及約17,678,000港元。本集團已就上述2000／2001及2001／2002評稅提出反對，而稅務局同意本公司無條件緩繳2000／2001之要求稅款，並要求附屬公司以2001／2002之要求稅款額其中之4,713,000港元購買同等金額之儲稅券作為該稅款之緩繳條件，另款額12,965,000港元則獲無條件緩繳。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稅務局向若干附屬公司發出2002／2003至2007／2008課稅年度之評稅通知書，金額為約158,11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強烈不滿此評稅結果，並已就有關評稅通知書提出反對，理據為有關稅務局的評稅通知書計算並非於香港產生，亦非來自香港之若干課稅收入，導致計算過量。本公司已委聘稅務顧問協助本集團處理是項稅務審閱。稅務局進行之稅務審閱仍在資料搜集階段，故現時未能釐定審閱之最終結果。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該等課稅年度為有關附屬公司作出稅項撥備約5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500,000港元）。

5.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4,056	24,09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148	(88)
持有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8)	(23)
計入銷售成本之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6,219	6,219
匯兌虧損(收益)	703	(7,149)

附註：無形資產指客戶基礎，具明確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於6年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期內已派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 股息1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港仙) (附註)	7,123	20,186

附註：就本中期而言，董事議決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八年：2港仙)，金額以現金支付。該股息乃於中期報告日期後宣派，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計入為負債。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2,279	15,240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12,294	672,855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顯示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約為13,20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041,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為20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5,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取得現金收益約6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3,000港元），以至產生出售虧損約14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88,000港元）。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機器設備之賬面值按重估值列算，估計彼等之賬面值與於申報日期按公平值釐定之價值不會有重大差異。因此，於期內無須確認重估盈餘或虧絀。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70,211	153,028
減：呆賬撥備	(5,332)	(6,085)
	64,879	146,943
其他應收款項	43,746	51,616
	108,625	198,559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14日至90日之賒賬期。按發票日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51,315	114,597
61至90日	8,936	26,124
90日以上	4,628	6,222
	64,879	146,943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65,531	107,549
應付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71,132	92,900
	136,663	200,449

按發票日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51,681	46,964
61至90日	6,664	27,715
90日以上	7,186	32,870
	65,531	107,549

1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期初及期終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	712,294	672,855	71,229	67,286
發行代替現金股息之股份(附註)	-	39,439	-	3,943
期終	712,294	712,294	71,229	71,229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向選擇以收取本公司股份代替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及二零零八年中中期股息現金付款之股東，分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股份合共14,042,976股及25,395,902股。此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2. 股東貸款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非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兩年內到期結付。股東貸款之公平值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實際年利率3.0%釐定。貸款本金額與其公平值之間之差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為約5,455,000港元，已計入權益表並列作被視為股東繳資。

13. 資本承擔

本集團就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作出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524	616
已批准但未訂約	96	150

14. 或然負債

法律索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違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前任行政總裁提出索償1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該前任行政總裁提出反索償約15,167,000港元。由於此案件處於法律程序之初期，根據法律意見，董事相信上述法律行動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毋須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除上文註明之事宜外，本集團並無任何事關重大之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事關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15.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或應付予關連公司之租金(附註a)	348	348
已付或應付予關連公司分包費(附註b)	1,613	-
已收或應收關連公司分包費(附註b)	(1,990)	-
向關連公司購買製成品(附註b)	28,632	-
向關連公司出售原材料(附註b)	(5,793)	-
向關連公司收取服務費(附註b)	(47)	-
向關連公司出售固定資產(附註b)	(53)	-

附註：

- 本公司董事鄭榕彬先生及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擁有該等關連公司之實際權益。
- 本公司董事鄭榕彬先生、鄭詠詩小姐及庾瑞泉先生亦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但並無擁有該等關連公司之實際權益。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888	3,712
退休福利	50	48
	3,938	3,760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八年:2港仙)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或相近日子派付。

為了具有獲派是次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七年，按揭業的次按問題從美國蔓延至許多國家，因而觸發了美國房屋及股票市場的崩潰，其衰退速度及深度更超出預期。淡風在瞬間吹至消費者市場及工業板塊，對工業生產造成衝擊，亦導致許多工業陷入艱難局面。

面對前所未見的財富蒸發及勞動力市場的迅速轉弱，消費者對消費品的消費意慾下滑。此外，經濟環境籠罩著不明朗因素，是導致眾多經濟大國消費萎縮的直接成因。在家庭用戶把消費開支推遲的同時，企業亦把投資活動耽擱。隨著經濟活動逐步放緩，加上金融危機餘波未了，價格顯著下挫。需求疲弱及失業率持續上升，對消費品之價格構成壓力，因而令本集團玩具業務之表現蒙受負面影響。

製造業務

由於人民幣匯率高企，以及勞動及設施成本高昂等外在因素，對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生產廠房之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故集團繼續撤走其在中國之生產業務，特別是位於珠江三角洲沿海地區之廠房。為紓緩成本上漲之壓力，本集團減少了中山廠房之產量，並把生產活動集中於珠江三角洲以外，例如擴展越南生產基地，從而坐擁該國相對低廉的勞工成本的優勢。

玩具業務

信貸危機持續，加上全球營商環境嚴峻，對本集團及玩具業內其他經營者構成負面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Funrise及Shelcore集團之全球銷售額減少，此乃由於主要商品零售商把採購訂單推遲，以及減少利潤較低的業務所致。銷售額包括Shelcore品牌下之Preschool業務，Bubbles之銷售額及Activities之銷售額下滑，而Tonka之銷售額則有所改善。

美國及加拿大

此外，美國及加拿大之銷售額分別減少21%及35%。Funrise集團之銷售額及原設備製造產品之銷售額則分別減少22%及18%。Funrise集團錄得之大部分銷售額減少當中，絕大部分來自Bubbles之銷售。此主要是由於低溢利率及訂單量少之客戶大幅減少，以及主要零售客戶實行之收緊存貨及採購政策所致。

歐洲及俄羅斯

歐洲及俄羅斯之銷售額分別減少57%及91%。此亦由於低溢利率之客戶大幅減少所致。此外，由於歐洲及俄羅斯市場與美國金融制度環環相扣，令本集團之銷售額受到不利影響。譬如，歐洲之銷售額受到歐洲多國貨幣貶值拖累，新興市場情況尤甚，導致新訂單之金額減少。

拉丁美洲

拉丁美洲之銷售額減少乃由於本集團之目標在高溢利率，以及在現時之全球金融危機下之貨幣匯兌所致。

亞洲

香港、台灣、澳門及韓國之銷售額均告下跌，而中國之銷售額則上升，此乃由於中國之銷售額受美國金融市場之影響遠較其他國家為輕。

整體而言，與一家著名特許經營商保持之策略夥伴關係，為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亦與多間Bubbles之特許經營商保持關係，其中包括芝麻街及迪士尼，令Funrise集團可提供一系列主要特許經營品牌之貨品以穩佔零售商之貨架位置。

前景

美國中央銀行及政府為穩定市場而致力實行的財政支援措施較預期中複雜，令它們需要更費心思。二零零九年，破產、企業違規及股票市場波動將會持續，而政策轉變及含糊不清亦加深了整體不明朗因素，因而拖慢了工業板塊從衰退中復甦之速度。

由於企業以提升毛利率目標為整體方向，於Tonka、Bubbles及Preschool業務之銷售額以及於美國、加拿大、歐洲、中東、俄羅斯及拉丁美洲市場之銷售額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由於Funrise集團在國際間之定價及利潤目標增加，二零零九年，與主要大型零售商之間的業務量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正特意清除或減少與利潤較低之客戶（以國際分銷商為主）的業務量，仍預期下半年付運的訂單將較上半年多以鞏固二零零九年之銷售額。本集團經驗豐富之市場推廣團隊將繼續專注拓展Tonka及Gazillion Bubbles等主要品牌及全新之Cutie Boutique系列。

儘管經營環境充滿重重挑戰，惟本集團將以具競爭力之價格生產優質產品，並與主要大型零售商保持密切合作關係之策略，藉此致力改善業務成績。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嚴謹控制開支，並繼續實行成本減省措施，以應付高昂之生產及營運成本。為精簡現有業務，本集團加強其於越南的生產基地，以優化成本效益及生產效率。整體而言，本集團對未來業務環境審慎樂觀。

與此同時，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八月根據供應委任協議（「該協議」）取得Global Brand Group（「GBG」）之足球銷售訂單，並可望持續取得有關訂單。然而，由於該協議之初步年期尚有16個月便屆滿，加上整體零售業務在全球金融危機之衝擊下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認為該附屬公司未必能夠收回根據該協議已付予GBG的專營權預付款項。為審慎起見，已就此於上一份年報作出減值虧損。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22,12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16,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5,0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1,000港元）為取得之銀行信貸作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額合共約12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380,000港元），此信貸額以定期存款作抵押及本公司作出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額約為15,21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441,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33.9%（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

期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97,7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11,979,000港元）。本集團一直為業務運作及資本開支維持充足現金流水平。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直接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約為13,20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33,041,000港元）以達致進一步擴大及提升生產能力。該等資本開支主要以營運產生之現金流支付。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773,4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0,817,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353,68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3,101,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則約為419,7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7,716,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0.5%至約為419,7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7,716,000港元）。

匯率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銷售，故本集團須承擔外匯風險。本集團若干銀行結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管理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越南及美國之僱員合共約有14,800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人）。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金政策，與同類業務之薪金水平及市場趨勢相若。本集團亦已就經揀選之參與者（包括全職僱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本集團亦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各地區之退休福利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鄭榕彬（董事）	公司權益（附註）	479,191,518	67.27%
庾瑞泉（董事）	個人權益	668,000	0.09%
鄭詠詩（董事）	個人權益	723,230	0.10%
陳為青（行政總裁）	個人權益	1,100,000	0.15%

附註：該等股份由Smart Forest Limited（「Smart Fores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Smart Fores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購股權

		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類別		於期初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終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類別1：董事 庾瑞泉	2005	2,922,000 (附註1)	-	-	2,922,000	-	-	-	
Arnold Edward Rubin	2007a	6,300,000 (附註2)	-	-	-	6,300,000	1.934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董事合計		9,222,000	-	-	2,922,000	6,300,000			
類別2：僱員	2007a	2,133,333 (附註3)	-	-	2,133,333	-			
	2007b	6,500,000 (附註4)	-	-	-	6,500,000	1.944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2007c	2,000,000 (附註5)	-	-	-	2,000,000	1.684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2007d	2,000,000 (附註6)	-	-	2,000,000	-			
	2007e	2,000,000 (附註7)	-	-	-	2,000,000	1.7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僱員合計		14,633,333	-	-	4,133,333	10,500,000			
類別總計		23,855,333	-	-	7,055,333	16,800,000			

附註：

- (1) 本公司董事庾瑞泉先生擁有向其授出涉及2,922,000股相關股份之2005購股權已失效。
- (2) 本公司董事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6,3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88%）之實際權益。
- (3) 涉及2,133,333股相關股份之2007a購股權已失效。
- (4)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6,500,000股相關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91%）。
- (5)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2,000,000股相關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28%）。
- (6) 涉及2,000,000股相關股份之2007d購股權已失效。
- (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2,000,000股相關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2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以下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Smart Fores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79,191,518	67.27%
Dresdner VPV N.V.	投資經理	39,460,043	5.54%
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持有權益	39,460,043	5.54%

附註：

- (1) Smart Fores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Dresdner VPV N.V.持有，Dresdner VPV N.V.由Dresdner Bank Luxembourg S.A.全資擁有，而Dresdner Bank Luxembourg S.A.由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通知有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以符合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該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概述於本公司於本年三月刊發之二零零八年年報。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根據已發行之672,855,35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該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可認購總數最多為67,285,535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已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因此，根據已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7,285,535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285,535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之9.45%。

期內，並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涉及7,055,333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因此，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帶可認購16,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之2.36%（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5%））之權利。

購股權可於其授出之日後90日起直至其後三年後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概無本公司董事知悉有任何合理資料顯示本公司在回顧期內之任何期間並未或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其本身之守則，除了該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款第A.4.1.條概無本公司現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有相異處外。然而，由於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之退任規定，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該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款寬鬆。

董事之其他資料

於回顧期內，i)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起已辭任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及眾安房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經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海林博士（主席）、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彼等在處理財務事宜方面均有豐富經驗，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委員會成員概無擔任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該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包括最低既定職責）與該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本公司本身守則所訂立者一致。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經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海林博士（主席）、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該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包括最低既定職責）與該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本公司本身守則所訂立者一致。

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之其他披露資料

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欠債人」）獲一間銀行（「銀行」）提供之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信貸（「信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獲修正，總額修正為85,000,000港元（「經修訂信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起生效，直至銀行終止該等信貸之日為止。於整個經修訂信貸期間，(i)本公司控股股東鄭榕彬先生（「鄭先生」）須保留（無論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之控制權；且(ii)除非及直至經修訂信貸（包括衍生利息，以及任何費用、收費及應付予銀行之其他款項）已全部清還及銀行在經修訂信貸函件下對欠債人並無其他責任，本公司不得償付或支付任何應支付予Suncorp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Suncorp」）之不少於89,000,000港元之欠款（包括衍生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且Suncorp（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不得要求、恢復或者接受償還或繳付該筆欠款（包括衍生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彼等認為該等中期業績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之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